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7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劉育燈

被告 梁晏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759元，及其中新臺幣53萬3,096元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間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3-14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26日經由線上認證方式與原告簽訂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萬9,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3

01 年6月26日，借款利率按年息3.99%計付。嗣被告於110年5月
02 17日向原告申請提高貸款額度為91萬1,497元，並申請動撥
03 額度91萬1,346元，經抵沖系爭借款尚欠餘額後，獲付借款5
04 7萬1,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
05 18日，借款利率按年息5.99%計付；被告又於111年5月4日向
06 原告借款13萬4,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5年5
07 月4日，借款利率按年息9.99%計付；被告復於112年1月19日
08 向原告借款12萬7,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6年
09 1月19日，借款利率按年息15.99%計付，上開借款並均約定
10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1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
12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
13 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
14 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15 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
16 訂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
17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結算至114年1月5日為止，
18 尚積欠54萬759元（內含本金53萬3,096元、利息7,663元）
19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6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滿福貸申請書
28 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匯款資訊、
29 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
3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64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02 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薛德芬